合同编号：202604049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荔城区镇海街道2026年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镇海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镇海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南街 113 号
联系人：丁攀
联系电话：18159071555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88 号
联系人：林谋艇
联系电话：15205031325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鼎正源莆招【2026】第 014 号 的荔城区镇海街道 2026 年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项目联系单

二、合同标的

本项目坐落于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社区与英龙社区范围内，涉及 6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工作，具体包括：临水巷 46 号 1 梯、2 梯，临水巷 55 号 1#、2#、3#，天九湾市场 82 号及周边，防疫站集资房，食品集资房，果品集资房。上述小区建成年代为 1988 年至 2000 年，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845 万平方米，共计 14 栋建筑，涉及总户数 212 户，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10 万元。本次采购核心为上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其他方式：设计服务含税服务费用为 124190.00 元，勘察服务按实结算（含税合同单价：2 元/m^2）。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交底、变更、验收；勘察服务范围包括开展项目相关区域管线探测及调查。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荔城区镇海街道 2026 年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4.2 服务范围：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交底、变更、验收；勘察服务范围包括开展项目相关区域管线探测及调查，编制符合设计要求的管线探测成果报告，配合设计阶段相关工作。

4.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

1. 设计周期：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

（2)方案确认及物探资料提供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编制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3）初步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交付（不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所需时间）。

2. 勘察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探测报告给采购人并能满足设计各阶段的需要。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5.2 服务内容：设计服务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勘察服务为相关区域管线探测及调查。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2）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林燕紫，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所有设计工作的开展过程、设计成果的编制及交付，必须100%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同时严格遵循国家、福建省、莆田市现行的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各级住建、规划、消防、城管等管理部门发布的强制性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在性能、质量、技术指标等方面不得低于本文件所列要求，若国家及地方发布更新的标准，需按最新标准执行。

（4）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勘察设计费）。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设计工作开展过程及最终设计成果，必须全面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所有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程。若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福建省或莆田市发布新的强制性设计标准、规范或条文，供应商需第一时间采用新标准、新规范进行设计调整和成果修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丁攀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15907155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 乙方开始勘察设计工作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林谋艇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205031325，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合同签订生效，且总体平面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获得部门联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经采购方签收并正式交付用于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本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尾款。

2. 物探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管线探测计算办法：地下管线探测费按人民币 2.0 元/m²，按实结算（包含服务费、探测施工用水、用电以及税金和一切不可预见费等）。

（2）探测费用支付方式：探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探测费结算总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探测报告核对无误且勘察单位提交该工程完整性的勘察档案并归档后，采购人支付探测费结算总额 10%。

注 1：上述付款均需在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采购人账户后予以支付。如相应财政款项未拨付至采购人账户，乙方同意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不认为甲方逾期付款。本条付款条件约定系乙方磋商性竞争谈判条件之一，乙方不得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效等理由要求甲方付款。

注 2：设计费用估算阶段，暂以项目计划投资额 610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最终设计费用的计费依据为经相关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价，结算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最高限价。设计收费基准价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1.0（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上述各调整系数的取值，均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该标准配套的相关附表予以确定，无任何自主调整空间。设计费用结算公式为：设计费用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1 - 成交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 50%。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

（1）金额：合同金额的5.0%。

（2）形式：可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采用现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的，须为 见索即付型 且内容规范。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4）有效期：现金或保函有效期须持续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少90天。

（5）退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5个日历日内 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1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按每延误一天支付误期违约金人民币500元计算，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延误超过1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承担全部责任，须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成交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约定时间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接受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成交供应商，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6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将成交项目的主体工作、非主体工作、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转包、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_/_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6.1 法律规范优先原则：除本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外，若出现国家、福建省、莆田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16.2 其他补充约定：

16.2.1 知识产权兜底保障：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类指控，由成交人全权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不超过本项目勘察设计费）。

16.2.2 磋商文件保密要求：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若违反本约定，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3 人身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含现场勘查、驻场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赔偿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6.2.4 合同补充约定：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5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18.1 中标通知书

18.2 项目服务联系单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镇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肖登峰
纳税人识别号：11350321754963962Y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478NL4A
开户银行：莆田农商银行荔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904051104001000004100	账号：117200101400004400

签订地点：_____福建莆田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鼎正源（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鼎正源莆招【2026】第 014 号　　采购包：1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鼎正源（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荔城区镇海街道 2026 年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鼎正源莆招【2026】第 01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价为 设计服务 124190.00 元，勘察服务按实结算（单价：2 元/㎡）。成交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于 2026 年 05 月 10 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服务类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荔城区镇海街道 2026 年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项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设计服务 124190.00 元，勘察服务按实结算（单价：2 元/㎡）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公示联系人：	朱佳星
联系电话：	18649755680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88 号
用户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镇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丁先生
联系电话：	18159071555
联系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南街 113 号

鼎正源（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联系单

项目名称	荔城区镇海街道2026年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联系人名单				
生产管理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及移动电话）	邮箱
公司分管领导	黄晓冬	副总经理	13959137586	/
生产团队	林燕紫	项目负责人	15205004355	/
业务管理部门	杨世华	经营生产管理部主任	0591-87521016、13860628356	ysh@fjadi.com.cn
技术管理部门	肖剑仁	质量管理与科技发展部主任	13609554019	xjr@fjadi.com.cn